

有关修订《服务条款》的通知

感谢阁下选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服务。

兹通知本行已修订《服务条款》并将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生效日」)起生效。随函附上的修订详情,「A 部分」列出《服务条款》内「第 1 部分:一般条文」及「第 2 部分:银行服务」的修订重点;「B 部分」则提供各项修订的详情,以便阁下参阅。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修订,随着本港即将推行快速支付系统,中银香港已做好预备应用该系统来为您提供更快捷及便利的支付转账服务。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详情将分别透过其他方式另行公布。

请注意,如阁下在生效日或之后仍于本行持有账户或使用本行任何银行、金融或其他服务,有关修订条款将对阁下具有约束力。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条款,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阁下如对修订有任何查询或回应,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388。

经修订后的《服务条款》将于生效日起上载于本行网站(www.bochk.com)及摆放于本行各分行供客户参阅。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

备注:本函为电脑编印文件,无须签署。

修订详情

A 部分：服务条款更改重点

第 1 部分：一般条文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项目
密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订明客户在更改被授权签字人或签署安排后，由于此安排不会影响客户现有的密码进行操作，假若客户不想以现时的密码登入账户，客户需更改密码。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订明若客户没有妥为保障流动装置及保安资料安全或采取本行建议的保安措施，客户或需就户口作出的未经授权交易负责。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订明客户在已遵照指定的条款（包括服务条款及其他）的前题下，及在指定的情况下，客户或毋须为就户口作出的未经授权的交易而导致的直接损失负责。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新增条款 2.5 修改段落安排。 	4
生物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生物认证新增条款 3。 就新增条款 3 需修改其后的段落安排。 	5
付款/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入除指定账户号码以外，其他识别代号的应用，以识别账户。 	6

第 2 部分：银行服务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项目
代收/存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订明视乎客户选用的服务，每日止截时间后存入的项目 (包括现金)，均可被视作在本行下一个营业日存入。 	7
付出/汇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条款 1.6、2.4 及 2.5 加入“付款机构”。 	8,9,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订明本行在处理您的交付指示时，本行毋须预先通知您其他银行/机构的收费。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订明您授权本行披露您提供的汇款的目的/用途，以及本行一概不会就传递您的汇款指示时向任何一方负任何责任。 	12
自动转账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条款已删除。有关自动转账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包括所有因应快速支付系统之推出所作出的修改) 将另行详列于「自动转账服务条款及细则」之中。本行将另行就该条款及细则通知有关客户。 	13
快速支付系统有关的银行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配合本行推出快速支付系统的服务，新增条款 13。 	14

B 部分：服务条款的更改详情

第 1 部分：一般条文

项目	修订
1	<p>修改条款 2.2 为：</p> <p>「任何使用您的密码发出的指示均属有效，并对您具约束力，即使您的授权书或任何其他安排有任何不同的规定亦然。更改您的被授权签字人或签署安排不会影响以您现有的密码进行操作，假若您不想以您现有的密码登入您的账户，您需要更改您的密码。」</p>
2	<p>新增条款 2.5 为：</p> <p>「<u>如您未有妥为保障您的流动装置及保安资料（包括您的密码）安全，或未有遵照本行不时建议阁下采取的保安措施，包括于保安资讯所载的措施及所有其他适用于流动装置或网上银行之服务条款及条件，您或须就您户口作出的未经授权交易负责。</u>」</p>
3	<p>重编条款 2.5 为 2.6 及修改重编的条款 2.6 为：</p> <p>「<u>受限于您遵照第 2.3 及/或 2.4 条下的责任及遵照本行不时向阁下提供的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安资讯，及如本行合理地认为您并无严重疏忽、欺诈的情况下，您无须就由下列情况引致服务被用作未经授权的交易而导致阁下的直接损失负责：</u></p> <p><u>(i) 本行保安系统未能避免的电脑罪行；</u></p> <p><u>(ii) 本行所引致的人为过失或系统失灵，而导致不当交易所引致遗失或错误存放的资金；或</u></p> <p><u>(iii) 因本行而导致的未有付款或错误付款。</u></p> <p><u>是项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a) 除非未经授权指示是以电子方式发出，(b) 除非您是个人(不包括全东商号、合伙商号、会所及社团)，或 (c) 透过可用作支付商品及服务费用或提取现金的任何塑料卡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u></p>
4	<p>重编条款 2.6 为 2.7 及修改重编的条款 2.7 为：</p>

	「倘条款 2.6 并不适用或除非本行不时作出另行通知，您将须就使用您的密码(不论已获授权与否)而发出的所有指示负责。」
5	<p>新增条款 3 为：</p> <p>「3. 生物认证</p> <p>3(a) 声纹认证</p> <p>3.1. 登记或使用声纹认证，代表您接纳及同意本条款 3(a)。如您不接纳本条款，请勿登记或使用全属自愿性质的声纹认证。</p> <p>3.2. 为登记及使用本行提供的声纹认证，本行需要记录您的声音（包括您可能被要求读出的认证语句）及您与本行的电话通话以透过分析录音为您建立用于核实您身份的独有声纹。登记声纹认证，代表您同意本行于登记之时及任何以后时间进行上述之录音、分析及储存有关录音及所建立之声纹。</p> <p>3.3. <u>登记声纹认证，代表您同意本行可对待及认为任何经声纹认证的指示或与本行签订的协议均为有效及对您具有约束力，而本行毋须就作出或声称作出该等指示或协议的人士的授权或身份或其真实性作任何进一步查询，即使存在任何错误、误解、欺诈、假冒或缺乏清晰的授权。该等指示可能包括您于本行的账户之一般操作，例如转账至第三者账户或更改您于本行的联络资料。纵使您已使用您的声纹认证指示，您确认本行仍可要求您以其他方式认证指示。</u></p> <p>3.4. 登记声纹认证后，您仍可选择使用本行不时同意的其他认证方式以登入查询您于本行的账户或授权交易指示。</p> <p>3.5. 本行不会就任何时候均能使用声纹认证或声纹认证能与本行所有服务一同使用作出声明或保证。声纹认证的可使用范围由本行全权决定。在某些情况下，认证过程可能会受影响，导致您无法完成声纹认证服务，例如您的声音发生变化或受到背景噪音影响。在声纹认证无法使用的情况下，本行或会要求您使用其他认证方式去核实您的身份。</p> <p>3.6. 为了保障您的私隐及确保声纹认证在安全及正确情况下使用，本行建议您避免在公共或嘈杂场所登记或使用声纹认证。为使登记过程更为顺利，本行亦建议您透过固网电话登记声纹认证。</p> <p>3.7. 声纹认证为非必要的，您可随时取消声纹认证。如果您与本行的关系终止，声纹认证亦会随之终止。<u>您的声纹资料将于您取消声纹认证或与本行关系终止后删除（以较早为准）。</u></p> <p>3.8. 本行若合理认为有需要或适宜时，有权随时修改、暂停或终止声纹认证或您的使用，而毋须给予事先通知或原因。此等情况可包括出</p>

现实际或怀疑违反保安的情况。

- 3.9. 登记及使用声纹认证表示您同意您的声纹之收集、使用、储存及更改均受本行之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所规管。本行建议您仔细阅读本行之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本行可转移您的声纹资料到任何本行集团成员，作为认证的用途。
- 3.10. 除核实身份外，您于本行登记的语音认证语句、电话通话录音及声纹资料亦有可能用于侦测、调查及防止欺诈或犯罪活动。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会因而对您采取不利的行动。
- 3.11. 本条款 3(a)亦同样适用于您作为非个人账户的被授权签字人及/或使用 者所给予的指示及/或查询，按文意所需，本条款 3(a)延伸至并约束有关非个人账户及账户持有人。

3(b) 指静脉认证

- 3.12. 登记或使用指静脉认证，代表您接纳及同意本条款 3(b)。如您不接纳本条款，请勿登记或使用全属自愿性质的指静脉认证。
- 3.13. 为登记及使用本行提供的指静脉认证，本行需要收集及储存您的指静脉资料以用于核实您身份。登记指静脉认证，代表您同意本行于登记之时及任何以后时间收集及储存您的指静脉资料。
- 3.14. 登记指静脉认证，代表您同意本行可对待及认为任何经指静脉认证的指示或与本行签订的协议均为有效及对您具有约束力，而本行毋须就作出或声称作出该等指示或协议的人士的授权或身份或其真实性作任何进一步查询，即使存在任何错误、误解、欺诈、假冒或缺乏清晰的授权。该等指示可能包括您于本行的账户之一般操作，例如转账至第三者账户或更改您于本行的联络资料。纵使您已使用您的指静脉认证指示，您确认本行仍可要求您以其他方式认证指示。
- 3.15. 登记指静脉认证后，您仍可选择使用本行不时同意的其他认证方式以登入查询您于本行的账户或授权交易指示。
- 3.16. 本行不会就任何时候均能使用指静脉认证或指静脉认证能与本行所有服务一同使用作出声明或保证。指静脉认证的可使用范围由本行全权决定。如指静脉认证无法使用，本行或会要求您使用其他认证方式去核实您的身份。
- 3.17. 指静脉认证为非必要的，您可随时取消指静脉认证。如果您与本行的关系终止，指静脉认证亦会随之终止。您的指静脉资料将于您取消指静脉认证或与本行关系终止后删除（以较早为准）。
- 3.18. 本行若合理认为有需要或适宜时，有权随时修改、暂停或终止指静脉认证或您的使用，而毋须给予事先通知或原因。此等情况可包括

	<p>出现实际或怀疑违反保安的情况。</p> <p>3.19. <u>登记及使用指静脉认证表示您同意您的指静脉资料之收集、使用、储存及更改均受本行之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所规管。本行建议您仔细阅读本行之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本行可转移您的指静脉资料到任何本行集团成员，作为认证的用途。</u></p> <p>3.20. <u>除核实身份外，您的指静脉资料亦有可能用于侦测、调查及防止欺诈或犯罪活动。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会因而对您采取不利的行动。</u></p> <p>3.21. 本条款 3(b)亦同样适用于您作为非个人账户的被授权签字人及/或使用 者所给予的指示及/或查询，按文意所需，本条款 3(b)延伸至并约束有关非个人账户及账户持有人。」</p>
6	<p>修改条款 6.13 为：</p> <p>「本行可在无需核实账户持有人名称的情况下，将款项或项目存入您指定的账户号码或适用的识别代号作识别的账户内(包括识别代码，定义见下述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条款 13)。」</p>

第 2 部分：银行服务

7	<p>修改条款 1.4 为：</p> <p>「在每日止截时间后存入的项目(包括现金)，视乎客户选用的服务，均可被视作在本行下一个营业日存入。<u>于截票时间前存入托收，而付款人为位于香港的银行的支票，有关利息将于当日贷记。假如支票于截票时间后存入，利息会于本行下一个营业日累算。就本条款而言，营业日是指香港银行同业进行结算及交收服务日。假如支票退票，利息则会被取消，而有关收费将会适用。</u>」</p>
8	<p>修改条款 1.6 为：</p> <p>「本行可应本行的代理银行或付款银行/机构要求退还未向您支付的任何已收取金额而毋须承担责任。」</p>
9	<p>修改条款 2.4 为：</p> <p>「<u>要求停止或更改兑付可能须提供充分的证据、弥偿保证，如属本行发出的汇票，则须交回原有汇票。即使兑付未能停止或更改，本行亦毋须负责；收费将不获退还。本行只会在经与代理银行或收款银行/机构确认付款票据已被取消，并经收到已结清资金及扣除所有合理的开支及(如适用的话)按本行现货汇率兑换付款货币为港元后退还款项。在合理地行事的情况下，本行将不会就任何因汇率变动、利息或其他事项所产生的任何延误或损失负责。</u>」</p>

10	<p>修改条款 2.5 为：</p> <p>「在无疏忽的情况下，本行毋须为任何代收项目的延误未能付汇或交付而负责。本行毋须就收款银行支付您的受款人的时间或其未能支付或向收款银行/机构追讨任何付款而负责。本行的代理银行及本行可进行或避免进行他们或本行相信就遵守任何适用的香港境外司法管辖区之法律、规例或惯例所需的任何事宜。上述所有的作为及不作为均对您具约束力。」</p>
11	<p>修改条款 2.7 为：</p> <p>「本行毋须负责提醒您任何香港或任何境外司法管辖区之法律、规例或关税的规定(包括外汇管制)。请考虑自行查询。本行毋须预先通知您本行代理银行及在交付过程中其他银行/机构的收费。」</p>
12	<p>修改条款 2.11 为：</p> <p>「您授权本行向有关银行、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及主管当局披露您的个人资料及关于您的汇款的资料、包括您声明的付款目的。<u>无论是在合约法、侵权法及以外的范畴下，本行概不负责对于您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本行执行您的汇款指示而产生或与关连下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u>」</p>
13	<p>删除条款 13 有关自动转账服务。</p>
14	<p>新增条款 13 为：</p> <p>「13.快速支付系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3.1.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p> <p>(a) 此条款 13 应用于本行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服务。本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快速支付系统由结算公司提供及运作。因此，银行服务受结算公司不时就快速支付系统施加的规则、指引及程序规限。本条款规管本行为阁下提供银行服务及阁下使用银行服务。银行服务构成本行提供的整体银行服务的一部份。此等条款补充本行现有的服务条款（「现有条款」），并构成现有条款的一部份。凡与银行服务相关并与此等条款无不一致的现有条款将继续适用于银行服务。就银行服务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此等条款跟现有条款的条文出现不一致，均以此等条款为准。</p>

(b) 当阁下要求本行代阁下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中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代阁下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阁下即被视为已接受此等条款并受其约束。除非阁下接受此等条款，阁下不应要求本行代阁下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亦不应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

(c) 在本条款，下列的词语具下列定义：

「账户绑定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使用预设的识别代号（而非账户号码）识别一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通讯的接收地。

「银行服务」指本行向客户不时提供的服务（包括二维码服务），让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预设账户」指阁下于本行或任何其他参与者维持的账户，并设置该账户为预设账户，以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付款或资金，或（如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许可并在指明或许可的范围内）支取付款或资金。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指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以电子方式设置的直接付款授权。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设置直接付款授权。

「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指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的并与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关联的独有随机号码。

「结算公司」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指由结算公司不时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及其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作(i)处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资金转账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账户绑定服务交换及处理指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参与者」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该参与者可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人士。

「识别代号」指结算公司接纳用作账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资料，以识别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包括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

「二维码服务」指由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二维码及相关联的付款及资金转账服务。

「监管规定」指结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参与者、彼等各自的联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阁下不时受规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规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阁下」及「阁下的」指本行提供银行服务的每位客户，及如文义允许，包括任何获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本行」及「本行的」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13.2. 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条款

- (a) 本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本行有权不时制定或更改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程序。阁下须接受及遵守此等条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银行服务。
- (b) 本行可提供银行服务，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币种（包括港币及人民币）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 (c) 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处理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指示。

- (d) 所有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的付款或资金转账交易将按照银行同业结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及结算公司不时协议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安排）处理、结算及交收。
- (e)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部份或全部银行服务，而无需给予通知或理由。

13.3. 账户绑定服务 - 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

- (a) 阁下须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阁下的识别代号，方可经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使用账户绑定服务收取付款或资金转账。本行有酌情权是否向阁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
- (b) 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必须按照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登记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
- (c) 倘阁下在任何时间为多个账户（不论该等账户于本行或于其他参与者维持）登记相同的识别代号，阁下必须将其中一个账户设置为预设账户。当阁下指示本行代阁下设置或更改预设账户，阁下即同意并授权本行代阁下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发出要求取消当时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已登记的预设账户。

13.4.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

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处理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要求。指定程序

可包括要求有关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账户号码或客户识别号码或代码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为免生疑问，识别代号并非为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设，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后，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如有任何更改，或终止识别代号，皆不会影响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13.5. 阁下的责任

(a) 识别代号 及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

阁下只可为自己的账户登记阁下自己的识别代号，亦只可为自己的账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阁下必须是每项识别代号 及每个提供予本行登记使用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的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当阁下指示本行代阁下登记任何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识别代号 或账户，即确认阁下为相关识别代号或账户之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这对于流动电话号码至为重要，皆因于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可被循环再用。

(b) 识别代号

任何阁下用作登记账户绑定服务的识别代号必须符合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要求。例如，结算公司可要求登记作识别代号 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必须与阁下于相关时间在本行纪录上登记的联络资料相同。阁下明白并同意，本行、其他参与者及结算公司有权及可酌情无需通知及阁下同意，取消任何根据可用资料属不正确或非最新的识别代号的登记。

(c) 正确资料

	<p>(i) <u>閣下須確保所有閣下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号 (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閣下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u></p> <p>(ii) <u>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閣下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号及相關紀錄負全責。閣下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号 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u></p> <p>(d) 適時更新</p> <p><u>閣下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閣下的識別代号 (或相關紀錄) 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閣下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号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閣下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号、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閣下最新的識別代号、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u></p> <p>(e) 更改預設賬戶</p> <p><u>倘閣下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 (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号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閣下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閣下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u></p> <p>(f) 閣下受交易約束</p>
--	--

- (i) 就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当阁下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即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 (ii) 就登记识别代号或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言，当阁下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属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阁下可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识别代号或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g) 负责任地使用银行服务

阁下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银行服务，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责任：

- (i) 阁下必须遵守所有规管阁下使用银行服务的监管规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处理任何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方面遵守保障资料私隐的监管规定。阁下不得使用银行服务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授权或预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阁下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发出会被显示的备注或讯息，阁下须遮盖该等收款人或交易对方的名字或其他资料，以防止任何个人资料或机密资料被未经授权展示或披露。
- (iii) 倘本行向阁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阁下不应为了获取心仪号码或数值作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而重复取消登记及重发申请。

(h) 其他有关付款及资金转账的责任

本行将按此等条款及现有条款下的条款处理阁下就银行服务的任何指示。阁下须遵守其他有关付款、资金转账及直接付款授权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账户存有足够资金用作不时结清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

(i) 阁下须就授权人士负责

当阁下授权其他人士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不论阁下为个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

(i) 阁下须为每名获阁下授权的人士的所有作为及不作为负责；

(ii) 任何本行收到并真诚相信乃由阁下或任何获阁下授权的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属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及

(iii) 阁下有责任确保每名获阁下授权的人士均会遵守此等条款内就其代阁下行事适用的条款。

13.6.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a) 本行会按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处理及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提交阁下的指示及要求。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处理及执行阁下的指示及要求。本行无法控制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或其执行阁下的指示

或要求的时间。当本行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透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收到涉及阁下任何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其他有关快速支付系统事项的状况更新通知，本行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时间通知阁下。

(b) 在不减低上文第 13.6(a)条或现有条款的影响下：

(i) 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使用银行服务，或有关或因处理或执行阁下就有关银行服务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ii) 为求清晰，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关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1) 阁下未遵守有关银行服务的责任；及

(2)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引致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错误或故障；及

(iii)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c) 阁下的确认及弥偿

- (i) 在不減低閣下在現有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銀行服務或閣下使用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之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之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閣下須作出彌償并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之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13.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銀行服務，閣下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閣下；
 - (ii) 閣下付款或資金轉賬之收款人，或閣下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之交易對方；及
 - (iii) 如閣下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之組織，閣下之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时就有关银行服务获提供或由本行编制的个人资料及资讯统称为「客户资料」。

- (b) 阁下同意（及如适用，阁下代表阁下的每名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为银行服务的用途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任何客户资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i) 向阁下提供银行服务，维持及运作银行服务；
 - (ii) 处理及执行阁下不时有关银行服务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转移客户资料予结算公司及其他参与者，供彼等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监管规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c) 阁下明白及同意客户资料可能被结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再披露或转移予其客户及任何其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第三者，作为提供及运作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银行服务之用。
- (d) 倘客户资料包括阁下以外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任何于上述第 13.7(a)(ii)条 或 第 13.7(a)(iii) 条指明的人士)，阁下确认阁下会取得并已取得该人士同意，就结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参与者按本条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转移）其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13.8. 二维码服务

- (a) 本第 13.8 条,连同现有条款及适用于阁下透过其使用二维码服务的流动应用程式（「二维码应用程式」）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均适用于二维码服务的使用。

(b) 使用二维码服务及阁下的责任

- (i) 二维码服务让阁下扫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维码，从而自动收集付款或资金转账资料，而无须人手输入资料。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维码，必须符合结算公司指定的规格及标准方能获接纳。在确认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之前，阁下须负全责确保收集得来的资料是准确及完整。就该等付款或资金转账资料所含的任何错误，本行概不负责。
- (ii) 二维码服务可在本行不时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统的流动装置上使用。
- (iii) 二维码服务的更新版本可透过提供二维码应用程式的应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装置会自动下载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装置，阁下须自行下载更新版本。视乎更新版本，阁下可能在下载更新版本前无法使用二维码服务。阁下须负全责确保已于阁下的流动装置下载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维码服务。
- (iv) 本行只向本行客户提供二维码服务。倘本行发现阁下不符合使用二维码服务的资格，本行有权取消二维码应用程式内阁下的账户及/或禁止阁下取用二维码服务。
- (v) 本行无意于其法律或规例不容许使用二维码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二维码服务，亦无意于本行未获发牌或授权在其境内提供二维码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二维码服务。

	<p>(vi) <u>閣下必須遵守規管閣下下載二維碼應用程式，或存取或使用二維碼應用程式或二維碼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u></p> <p>(c) 保安</p> <p>(i) <u>閣下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或經修改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二維碼服務。該等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閣下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欺詐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閣下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就閣下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u></p> <p>(ii) <u>閣下須就在使用二維碼服務過程中由閣下或獲閣下授權的任何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負全責。</u></p> <p>(iii) <u>閣下須負全責確保閣下的流動裝置所顯示或儲存的資料妥善保管。</u></p> <p>(iv) <u>如閣下知道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閣下的保安資料，或曾使用或企圖使用閣下的保安資料，或如閣下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閣下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u></p> <p>(d)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p> <p>(i) 本行會用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維碼服務，但如未能提供二維碼服務，本行概不負責。</p>
--	--

	<p>(ii) 二维码服务是基于「现在既有状态」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种类的陈述、保证或协议。本行不能保证在使用二维码服务时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性数据不被传送，或阁下的流动装置不被损害。本行对阁下使用二维码服务而引致任何损失概不负责。</p> <p>(iii) <u>阁下明白及同意：</u></p> <p>(1) <u>阁下自行承担使用二维码服务的风险。在法律容许的最大范围内，本行明确卸弃所有不论种类的明示或暗示保证及条件。</u></p> <p>(2) <u>阁下透过使用二维码服务下载或获取任何材料或资料属个人决定并须自行承担风险。任何因下载、获取或使用该等材料或资料而对阁下的电脑或其他装置造成任何损害或造成资料损失，概由阁下负责。</u></p> <p>(iv) 为免生疑问，上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条件、保证、权利或责任。」</p>
--	---

-完-